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51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津投城开”)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斐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津投城开”)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股份”)100%股权、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热力”)100%股权及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益供热”)100%股权(以下合称“置入资产”、“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所含公司简称“标的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对本次交易的分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置入资产100%股权、天津热力100%股权、港益供热100%股权、天津津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津能风电”)98.18%股权和天津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新能源”)100%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中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对置入资产范围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调整为津能股份100%股权、天津热力100%股权和港益供热100%股权、津能风电98.18%股权和津能新能源100%股权不再纳入本次置入资产范围。因上述置入资产范围调整，持有津能新能源100%股权的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能源集团”)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规适用意见第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1. 总体方案描述

本次交易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 大幅度置换：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股份”)100%股份，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热力”)100%股权和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益供热”)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上市公司拟以所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燃气集团”)所持有的港益供热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市公司将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津玺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有限”)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置出资产将由天津燃气集团指定的承接方承接。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津能投资、天津燃气集团分别支付现金30,645.61万元和19,354.39万元购买其持有津能股份100%股份和港益供热100%股权的等值部分。上市公司拟向津能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津能股份100%股份扣除现金支付部分，向天津燃气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天津热力100%股权。

(3)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30%。本次交易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重大资产置换

(1) 交易各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为津投城开、津能投资、天津燃气集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重大资产置换范围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所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天津燃气集团所持有的港益供热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市公司将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城开有限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置出资产将由天津燃气集团指定的承接方承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重大资产置换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19,754.45万元；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港益供热100%股权的价值为39,108.4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置出资产对价金额为19,754.45万元，现金对价为19,354.39万元，现金对价通过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支付，但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重大资产置换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各方因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包括因上市公司实施置出资产归集)而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不另行从交易价格中扣减。

如根据法律规定，上市公司因日常经营、实施置出资产归集及转让给归集主体而产生的税费应当由上市公司作为纳税义务主体的，上市公司应当在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前缴纳该等税费，如上市公司因缴纳该等税费向其他第三方借款而产生的债务属于置出资产的一部分，应一并置出资产划归至归集主体；如因纳税汇算清缴导致上市公司纳税义务递延，所产生的税费资金将由归集主体最终承担，即交割完成日后，上市公司先行垫付该等税费的权利，有权向归集主体追偿。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重大资产置换的对价

本次交易的对价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各地方证监局对机构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则另一项不予以实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重大资产置换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证比例	支付方式		因疫情对对方的影响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津能投资	津能股份100%股份	30,645.61	436,273.29	- 405,918.90
2	天津燃气集团	天津热力100%股权	-	81,176.74	- 81,176.74
3	天津燃气集团	港益供热100%股权	19,354.39	- 19,754.45	- 39,108.4
		合计	50,000.00	516,493.03	- 19,754.45 500,240.4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对发行对象及对价明细

本次交易涉及的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证比例	支付方式		因疫情对对方的影响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津能投资	津能股份100%股份	30,645.61	436,273.29	- 405,918.90
2	天津燃气集团	天津热力100%股权	-	81,176.74	- 81,176.74
3	天津燃气集团	港益供热100%股权	19,354.39	- 19,754.45	- 39,108.4
		合计	50,000.00	516,493.03	- 19,754.45 500,240.4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对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涉及的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证比例	支付方式		因疫情对对方的影响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津能投资	津能股份100%股份	30,645.61	436,273.29	- 405,918.90
2	天津燃气集团	天津热力100%股权	-	81,176.74	- 81,176.74
3	天津燃气集团	港益供热100%股权	19,354.39	- 19,754.45	- 39,108.4
		合计	50,000.00	516,493.03	- 19,754.45 500,240.4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对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涉及的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证比例	支付方式		因疫情对对方的影响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置出资产			

<tbl_r cells="6" ix="5" maxcspan="1" maxrspan="